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143



2024 年 5 月

目 录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4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9
议案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30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45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9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51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52
议案十三：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54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雄）.....	56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胜方）.....	62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跃中）.....	69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乾宇） 75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幸荣） 81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主持：袁志敏 董事长

四、记录：戴耀珊 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听取在任独立董事杨雄、孟跃中、曾幸荣、肖胜方及离任独立董事朱乾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会议登记终止，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0、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21、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统计表决结果
- 22、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 2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24、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2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尚未明确结论，有待进一步调查或核实；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四）涉及需要披露但披露时点尚未届至的信息；

（五）其他重要事由。

议案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由本人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79.41 亿元，同比增长 1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 亿元，同比下降 8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 亿元，同比下降 85.20%，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90 元，同比下降 84.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同比下降 10.74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06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615.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6.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49 亿元。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全球最大的化工新材料生产和消费国，我国新材料行业正处于产业结构优化、高端新材料不断突破的战略机遇期。新能源、新基建、5G 通信、人工智能、VR/AR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但是，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动荡，产业链和供应链重构加速，以及供需失衡导致的石化行业效益全面下滑的影响，公司绿色石化板块面临诸多挑战和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应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围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积极响应国家的“双碳”战略，以及依托全球领先的应用创新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其中营业收入 479.41 亿元，同比增长 18.63%。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国外市场，深化全球战略布局，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有效提升了全球化运营能力。美国金发、欧洲金发、印度金发、马来西亚金发等海外基地经营成果显著，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实现产成品销量 18.03 万吨，同比增长 14.04%。

（一）改性塑料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塑料“整体解决方案”及“全球化服务”竞争优势凸显，抢抓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动力电池、光伏、储能等新兴行业高速增长机遇，多维举措抢占市场，公司的车用材料、电子电工材料、消费电子材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等材料销量增速均高于所属下游行业增幅。公司改性塑料板块销量创历史新高，产成品销量 211.25 万吨，同比增长 19.88%；营业收入 269.66 亿元，同比增长 5.14%。

1、车用材料：主要车用材料全球销量 96.70 万吨，同比增长 28.74%。

经营情况：①持续深化客户战略合作，抢占新兴市场先机。公司以“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模式深化客户战略合作，不断创新迭代新能源车轻量化、智能化、差异化等材料解决方案。公司车用材料在国内和印度市场份额连续多年稳居第一，在东南亚、欧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②持续推动产品革新，引领行业创新。公司研发的高透光可喷涂聚丙烯新型材料，满足了新能源车的“美学设计”需求，实现全球首例“一体式发光前脸”量产应用。公司研发的电池包上盖 PPE 注塑方案，荣获中国汽车零部件 2023 年年度贡献奖（铃轩奖）。③布局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加快技术迭代。公司持续加大材料卡片数据的研发投入，积极开展创新车用材料数字化和智能化基础建设，缩短材料开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加快技术升级迭代。

2、家电材料：主要家电材料全球销量 40.06 万吨，同比增长 14.46%。

经营情况：升级新材料方案，满足消费新趋势。公司不断升级高强度、高流动性、薄壁化、免喷涂等家电材料解决方案，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家电消费高端化、智能化、家居融合化等新趋势。

3、电子电工材料：主要电子电工（含电动工具）材料全球销量 30.48 万吨，同比增长 20.47%。

经营情况：①突破技术瓶颈，升级产品性能。公司研发的具有更高长期使用温度的 PBT、PA 等阻燃材料，满足了行业对高电流、高电压和高温升的要求，广泛应用于继电器和连接器等行业。②创新绿色产品，落实低碳战略。公司研发的

物理回收尼龙材料和生物基尼龙材料，有效降低了产品碳排放，获得电子电工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

4、新能源材料：主要新能源材料全球销量 6.48 万吨，同比增长 13.88%。

经营情况：①动力电池产业。公司研发的高性价比动力电池 PACK 系统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已实现对国内头部企业的供货，市场份额得到持续提升；公司研发的高绝缘耐压、高耐电解液等高性能材料，在电芯极、热管理等核心部件上实现了批量应用。②光伏产业。公司研发的高可靠性改性 PPE、PA 等光伏专用材料，满足了光伏行业轻量化及降本的需求，在光伏支架、光伏逆变器等核心部件取得了重大的应用突破。③储能产业。公司与头部客户合作研发的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在储能 PACK 包实现大批量供货。公司研发的低翘曲、低蠕变、高性价比材料，在液流电池、固态电池等核心部件上得到推广使用。

5、消费电子材料：主要消费电子材料全球销量 7.35 万吨，同比增长 20.10%。

经营情况：①紧盯行业发展趋势，坚持原创技术迭代。公司研发的高耐热、高流动、高尺寸稳定性 LCP 材料，在 AI 硬件热管理系统上得到应用，并成为该细分行业的主力供应商；公司研发的特殊光透 PMMA、PC 材料和高耐磨自润滑 POM 合金材料，满足了智能人形机器人信号传输稳定和关节部件耐磨的要求。②参与产品前期设计，提升材料美学性能。公司研发的斑点、流纹等创新型视觉外观美学材料，满足了消费者对产品“高颜值”的要求。

6、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主要环保高性能再生材料全球销量 26.61 万吨，同比增长 40.79%。

经营情况：①建设全国性回收网络，打造循环经济全链条生态。公司建设覆盖全国的废旧塑料回收网络，掌握从城市、海洋、工业等多来源、多品类废旧塑料回收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废旧塑料回收—前处理—再利用全链条生产技术，实现了废旧塑料的高质回收。②布局海外回收基地，搭建全球回收体系。公司加快了欧美等海外基地回收前处理能力的建设，在全球构建本地化的回收利用体系。③提供全方位绿色综合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与汽车、家电、电子电工、消费电子和包装等领域的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在废旧塑料回

收、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低碳材料综合解决方案上展开战略合作，共同推动行业内再生材料的应用，协助客户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绿色石化板块经营情况

公司打通了“丙烷-丙烯-聚丙烯树脂-改性聚丙烯”和“丙烷-丙烯-丙烯腈-ABS 树脂-改性 ABS”产业链，保障了核心原料供应安全和品质稳定；同时，公司研发了高端玩具、箱包等行业专用材料，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宁波金发：主要产成品实现营业收入 39.65 亿元，同比增长 27.61%。其中，聚丙烯产品销量 15.46 万吨。

经营情况：①产业链一体化实现贯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 PP 装置成功开车，实现了“丙烷-丙烯-聚丙烯-改性聚丙烯”的全产业链贯通，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减亏增效空间提升。②发力氢能领域，打造业绩增长点。公司 8000 万立方/年的 PSA 氢气提纯装置及配套的下游充装项目顺利投产，成为公司利润新增长点。③突破关键技术，打破进口依赖。公司研发的医疗级与光学级 COC 材料，克服了国内重点应用领域“卡脖子”材料的技术难题。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 COC 中试装置已成功投产。④换剂检修，优化生产。公司丙烷脱氢装置换剂检修后，生产负荷提升约 15%，有效提升了装置的运行效率。

2、辽宁金发：主要产成品实现营业收入 63.01 亿元。其中，ABS 产品销量 50.48 万吨。

经营情况：①装置调试，产能爬坡。公司新装置投产后，运行均处于爬坡阶段，尚未完全稳定运行，生产效率不及预期，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体盈利。②技改提效，产能受限。为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公司对部分装置设备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导致生产产能受限，一定程度上增加运营成本。③聚焦行业客户需求，研发定制化新产品。结合下游产品的差异化应用场景，公司研发的各类 ABS 专用材料，应用于头盔、箱包、火机、玩具等产品，获得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新材料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产能布局成效显著，市场份额快速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新材料板块实现产成品销量 17.81 万吨，同比增长

45.03%。

1、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销量 14.42 万吨，同比增长 46.40%。

经营情况：①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公司研发了 PBS、PBAT 和 PLA 等多种新产品，满足了市场多方位需求，实现市场占有率的大幅提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②构筑前瞻性研究，推进产业链延伸。公司布局生物基单体及生物基材料技术与产业化建设，稳步推进年产 1 万吨生物基 BDO 项目建设。

2、特种工程塑料：主要产品销量 2.05 万吨，同比增长 15.17%。

经营情况：①紧跟行业趋势，拓展应用场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高耐热低翘曲无卤阻燃 PA10T 和高流动低翘曲 LCP，广泛应用于新型存储和运算类连接器上；公司研发的高性能 PEEK，在汽车、家电、电子电气和机械等领域的高耐热绝缘和耐摩擦磨损部件上实现批量使用；公司研发的医用级和食品级 PPSU 和 PES，成功应用于医疗器械、食品接触和饮用水接触等领域。②追踪前沿技术，提升应用转化。公司稳步推进 LCP 薄膜在柔性覆铜板领域的应用验证，并积极推进挤出级 LCP 树脂在高强度纤维上的应用。③积极扩充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年产 0.6 万吨 PPSU/PES 合成树脂项目按计划推进，计划于 2024 年 6 月投产；年产 1.5 万吨 LCP 合成树脂项目按进度建设中，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逐步投产。

3、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主要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38 亿元，同比增长 50.63%。

经营情况：①公司研发的不同抗冲等级及抗穿刺性能的动力电池包底护板材料设计方案，解决了多材质复合的界面粘结性能问题，实现了差异化的定制产品供货。②公司研发的连续碳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复合材料、连续增强 PP 复合材料等产品，解决了产品轻量化、高强度等技术难题，在工业级无人机、光伏、冷链物流车等多个行业实现了高速增长。

（四）医疗健康板块经营情况

医疗健康产品：主要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85 亿元，同比下滑 74.27%。

经营情况：①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积极推进工艺改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

主动调整生产负荷，有效降低产品库存。同时，公司推动能源结构和工艺技术的优化，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②工业防护与医疗防护并重，聚焦海外市场。公司实施“工业防护”与“医疗防护”双线发展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未来的稳定增长打下基础。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敏	否	8	8	7	0	0	否	2
李南京	否	8	8	7	0	0	否	2
熊海涛	否	8	8	8	0	0	否	2
李建军	否	8	8	7	0	0	否	2
宁红涛	否	8	8	7	0	0	否	2
吴敌	否	8	8	8	0	0	否	2
陈平绪	否	8	8	7	0	0	否	2
杨雄	是	8	8	8	0	0	否	2
朱乾宇	是	7	7	6	0	0	否	1
肖胜方	是	8	8	7	0	0	否	1
孟跃中	是	8	8	8	0	0	否	2
曾幸荣	是	1	1	1	0	0	否	0

注：1、2023 年 10 月 13 日，朱乾宇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曾幸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由曾幸荣先生接替朱乾宇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 年，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1 次，通讯方式召开 7 次。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未出现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杨雄、肖胜方、宁红涛
提名委员会	肖胜方、孟跃中、袁志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幸荣、杨雄、袁志敏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袁志敏、曾幸荣、肖胜方、孟跃中、李建军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	审阅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事宜	同意审计工作计划	无
2023 年 4 月 12 日	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22 日	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的议题	同意考核结果和发放方案	无

4、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	------	---------	------

			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委员会更名的议题	1、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强化中间，夯实两端，创新引领，跨越发展”； 2、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无

5、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曾幸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无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

第三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强化中间，夯实两端，创新引领，跨越发展”的千亿战略发展方针，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研发、营销、供应和制造平台，成为全球倍受推崇的新材料企业，为国家战略性材料提供保障和支撑。

强化中间、夯实两端是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创新引领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着力点；跨越发展是公司业务发展核心目标。

强化中间：做大做强高分子材料业务，持续拓展高分子材料业务的广度和深度。

做强改性塑料板块业务，落实国内外研发、营销、制造协同部署，进一步优化海外基地布局，稳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产品线结构变革，积极与世界 500 强企业缔结深度合作，逐步提高中高端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紧跟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发展趋势，推进围绕环保再生材料的全生命周期能力建设，助力国家双碳目

标的达成。

做大新材料板块业务，将领先的合成技术工艺与丰富的改性技术经验相结合，充分降低成本、拓宽应用。在生物基材料方面，加强生物基材料的研究和布局，使完全生物降解材料产能充分提升，突破膜、袋、刀、叉、勺、管等常规市场；在特种工程材料方面，持续进行新产品研究和产品应用研究，使特种工程塑料深植新基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等新兴产业链；在复合材料方面，持续加强市场拓展和内部流程优化，提升竞争力，使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与改性塑料形成差异化互补。

夯实两端：充分发挥高分子材料业务的支柱作用和抗风险能力，引导上下游业务板块良性发展，促成全产业链协同。

针对上游绿色石化板块，公司已建成“丙烷-丙烯-聚丙烯树脂-改性聚丙烯”和“丙烷-丙烯-丙烯腈-ABS 树脂-改性 ABS”产业链，将持续加强技术创新以及与改性塑料板块的协同创新，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针对下游医疗健康板块，持续推动熔喷布、口罩、手套等医疗耗材业务和工业防护业务发展，加大生物材料医疗应用研究，致力高附加值医用材料和防护用品的开发。

创新引领：组织优化，技术创新、营销创新、运营创新协同引领。

技术创新：不断深化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行业研究三位一体协作的研发体系，持续强化研发平台能力建设，通过技术创新为产业链协同赋能，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营销创新：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打造全球协同的营销网络，持续优化区域、客户、行业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行业开发、大客户牵引为区域运营赋能。

运营创新：通过整合平台资源和数字化转型，实现统筹管理、专业协同，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管理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跨越发展：聚焦千亿产值的宏伟目标，统筹改性塑料、新材料、绿色石化、医疗健康四大业务板块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在改性塑料板块实现 800 亿元/年的产值；在新材料板块实现 300 亿元/年的产值；在绿色石化板块实现 400 亿元/年的产值；在医疗健康板块实现 100 亿元/年的产值。

二、 经营计划

2024年，公司将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赋能高质量持续发展”为管理主题。通过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业务构成，刷新增长动力，深化业务板块协同，挖掘利润增长点，努力实现“营销向市场要利润，技术向创新要利润，运营向效率要利润”的全面增长目标。

1、改性塑料板块：

①加强营销强度、深度、广度，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强化行业存量和增量市场的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全球行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大客户合作深度，提升全球大客户，特别是全球500强大客户的占有率。

②市场拉动转向技术驱动，提升可持续盈利能力。围绕客户需求与技术发展，做深做实RDS（R技术研究-D产品部-S技术行业），提升协同作战能力；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领域，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强石化改性一体化协同，强化全链条回收处理技术平台能力建设，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③加强海外本土化供应和服务能力，提升全球竞争力。公司将加快越南、波兰、墨西哥海外产能建设，充分发挥在全球市场积累的改性塑料行业先进经验优势，进一步抢占海外市场制高点。

2、绿色石化板块：

宁波金发：

①积极推进聚丙烯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加强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公司将确保聚丙烯装置平稳运行，加强“丙烷-丙烯-聚丙烯-改性聚丙烯”产业链协同，优化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效益。

②开发差异化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持续开发均聚、共聚、抗冲聚丙烯等差异化产品，并根据市场需求，积极研发聚合端微调、微改性的差异化产品。

辽宁金发：

①聚焦提质增效，提升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水平。公司将通过落实装置技改技措，降本增效；通过能源平衡建设，节能降耗。

②提升专用料产销比例，积极开拓高端产品。公司将依托改性塑料板块技术、

营销以及供应链平台优势，根据各细分市场需求，积极提高专用材料产销比例。

3、新材料板块：

完全生物降解塑料：

①在市场维度，公司将全力打造“绿”赛道的营销铁军，凭借行业领先优势，坚持“以销定产，抢占市场”策略，实现满产满销目标；深化板块协同，积极推进新兴应用终端的拓展，提高差异化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增长。

②在技术维度，依托从单体-树脂-改性的产业链布局，公司将持续夯实技术研发能力，推进技术沉淀与创新，加快生物基项目投产，完善产品战略布局。

特种工程塑料：

①突破聚合新技术，快速孵化新品种。公司将加大对新型长碳链聚酰胺、透明聚酰胺、聚酰胺弹性体、高耐热透明聚酯、超高耐热LCP、热塑性聚酰亚胺和空心纤维膜PES树脂等新产品关键聚合技术的研发力度，快速培育新品种；公司将加快打通LCP薄膜等深加工产品的产业链，打破国内依赖进口的局面，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

②加速产能建设，优化产品布局。公司已具备年产2.1万吨PA10T/PA6T合成树脂能力，年产0.6万吨PPSU/PES树脂聚合装置预计将于2024年6月投产，年产1.5万吨LCP合成树脂项目按计划建设中，年产0.5万吨长碳链聚酰胺等特种聚酰胺项目将于近期启动，为后续放量增长打下产能基础。

③深度拓展产品应用，开发新行业新客户。公司将深耕电子连接器、LED照明和显示、燃油车零部件、低压电器、继电器、电机等传统应用领域，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在新基建、新能源、电动汽车、高频通讯和健康生活等领域，将深度拓展半芳香聚酰胺、LCP和PPSU/PES等产品的创新应用；强化海外市场拓展，实现快速增长。

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公司将积极拓展复合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周边及双极板、无人机等行业的应用研究，持续打造蜂窝板、钢塑复合板、内衬板等拳头产品，加大制程自动化投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4、医疗健康板块：

① 加强营销协同管理，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依托集团营销平台加大营销协同管理，集中优势资源，围绕公司上下游核心客户和核心区域，为客户提供全套防护解决方案。

② 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附加值。公司将以医用高分子为核心加快新品开发，稳步推进医用耗材、个人防护用品、非织品和IVD领域等关键项目，深入开展新项目开发与孵化，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的产品。

③ 持续优化工艺，降本增效。公司将在能源优化、配方优化、工艺优化、人员效率提升等方面持续降本，提升盈利能力。

2024年，公司将夯实核心竞争力，拥抱未知的未来。核心竞争力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它不仅为公司的成长指引方向，而且为公司创造了发展的条件和可能性。公司将致力于在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复制到石化板块、新材料板块、医疗板块，构筑起一套系统化的创新能力。

以上报告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监事会委托，现在由本人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监事列席了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 监事会的总体评价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列席。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董事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和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规范工作；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登记和传递审批流程；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四）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查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三、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加大监督力度，探索有效监督的新途径，学好用好《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工作。

以上报告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9.41 亿元，比 2022 年增长 1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

一、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期新设子公司海南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金发会务服务有限公司、KINGF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KINGFA TECHNOLOGY (USA) INC、KINGF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AND SPZ. O.O.。

本期减少子公司阳江金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47,940,590,896.29	40,412,331,204.19	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725,788.87	1,991,899,230.86	-8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492,860.42	1,340,922,896.09	-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296,907.89	3,431,624,947.26	-29.88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同比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48,874,802.69	16,529,270,045.34	-1.09
总资产	61,575,338,532.52	55,433,727,620.82	11.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90	0.7677	-8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190	0.7677	-8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46	0.5168	-8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2.67	减少10.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1.21	8.53	减少7.32个百分点

资产收益率 (%)			
-----------	--	--	--

(三) 资产与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同比增减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23,351.32	456,326.00	4,353.6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了一笔基金的业务
应收票据	3,011,505,011.99	2,067,721,754.73	45.6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期末账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7,318,661,867.14	5,302,117,378.48	38.03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增加, 期末未到约定的还款期限的贷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8,805,540.82	489,523,946.03	-71.6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回股权转让款的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4,190,204.76	218,828,347.37	48.1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资金石成长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
投资性房地产	1,735,843,151.45	1,292,888,525.26	34.26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成都孵化器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完工转固
固定资产	20,543,930,111.84	12,031,283,127.27	70.7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辽宁金发增加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8,228,706,638.82	13,322,299,557.00	-38.23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辽宁金发在建工程转固
长期待摊费用	526,706,741.38	374,318,883.75	40.71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宁波金发装置更换催化剂并将该投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684,590.87	512,930,620.02	38.3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根据可弥补亏损额计提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6,311,461.34	2,532,908,823.39	-42.9	主要是报告期子

				公司宁波金发将预付工程款转入至在建工程科目
短期借款	5,728,477,329.34	3,109,051,704.59	84.2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期末账上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票据增加
应付票据	2,957,715,792.59	1,645,217,887.69	79.7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票据结算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64,943,194.02	309,545,139.78	82.5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付的年终奖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2,103,205,638.29	4,498,818,926.69	-53.25	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辽宁金发归还辽宁宝来的公司间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189,285,831.56	1,360,481,159.45	60.9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期末账上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17,002,631,652.01	12,957,419,772.37	31.2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贷款增加
租赁负债	35,655,102.37	51,516,921.26	-30.7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租赁的长期资产租赁期限减少

三、 利润及现金流量状况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47,940,590,896.29	40,412,331,204.19	18.63
营业成本	42,186,168,871.00	34,269,375,609.94	23.10
管理费用	1,447,940,503.60	1,199,578,959.25	20.70
销售费用	773,232,622.33	514,366,498.66	50.33
研发费用	1,972,954,374.26	1,453,707,209.26	3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101,760.02	-6,834,356,168.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678,177.71	3,249,352,345.74	-54.59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产品及新市场开拓，业务费用和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同比上期增加；

2、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及技术工艺改造，人员费用及材料投入同比上期增加；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设备投入同比上期减少；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健，归还的专项融资贷款同比上期增加。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767,603,707.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0,649,4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67,064,948.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84.3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拟制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为 162 亿元。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需在金融机构办理融资、结算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股权融资、专项融资、贸易融资等。为解决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所需的担保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以资产、权益、信用保证等形式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折合人民币为 16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72.66%	64.79%	496,498.96	440,000.00	26.91%
金发科技	越南金发	100%	10.32%	0.00	50,000.00	3.06%
金发科技	成都金发	100%	55.60%	30,043.23	35,000.00	2.14%
金发科技	印度金发	74.99%	38.06%	0.00	25,000.00	1.53%
金发科技	特塑公司	100%	47.86%	5,957.12	30,000.00	1.83%
金发科技	金发生物材料	100%	67.63%	0.00	30,000.00	1.83%
金发科技	国高材	86.01%	8.68%	0.00	20,000.00	1.22%
金发科技	金发供应链	60.01%	43.47%	0.00	20,000.00	1.22%
金发科技	武汉金发	100%	55.26%	13,098.71	20,000.00	1.22%
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或新纳入的控	/	/	/	100,000.00	6.12%

控股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00%	78.39%	503,331.18	420,000.00	25.69%
金发科技	广东金发	100%	73.87%	242,233.38	180,000.00	11.01%
金发科技	香港金发	100%	81.12%	0.00	100,000.00	6.12%
金发生物材料	辽宁金发生物	100%	73.74%	0.00	80,000.00	4.89%
金发科技	美国金发	100%	137.99%	0.00	20,000.00	1.22%
金发科技	欧洲金发	100%	242.24%	0.00	20,000.00	1.22%
金发科技	成都金发孵化器	100%	82.68%	0.00	20,000.00	1.22%
金发科技	海南金发	100%	231.86%	0.00	10,000.00	0.61%

1、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涉及关联担保；

3、本次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总额、具体担保期限以及是否具有反担保措施等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4、本次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对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5、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类、结算类业务提供担保；

6、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的资产、权益、信用为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结算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

7、授权的范围：为提高融资效率，经公司研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辽宁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 28.5580%，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4.0992%，合计持有辽宁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72.657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KINGF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VI ETNAM) COMPANY LIMITED（全文简称“越南金发”）

注册资本：28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地：越南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包括改性通用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生物降解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制造。

与本公司的关系：越南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越南金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越南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成都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35058902XE

成立时间：2015 年 0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付家街 665 号

法定代表人：沈红波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办公用机械设备、日用化工专用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经营业务；新材料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废旧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成都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成都金发直接持股比例 100%。

成都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 (India) Ltd.（全文简称“印度金发”）

法定代表人：柏金根

成立时间：1983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8 亿卢比

注册地址：印度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生产、提炼、开发、制造、采购、销售包括从印度出口和进口到印度的各种聚丙烯化合物、衍生物和副产品。

与本公司的关系：印度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印度金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74.99%。

印度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特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90XX9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 177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徐显骏

注册资本：10,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特塑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特塑公司 100% 股权。

特塑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金发生物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90520686K

成立时间：2009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九路 177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长

注册资本：31,6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发生物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发生物材料 100% 股权。

金发生物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国高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NL0H7G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3 号自编九栋 5 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南飏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3D 打印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服务。

与本公司关系：国高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国高材直接持股 80.0065%，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6%，合计持有国高材的股权比例为 86.0065%。国高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65%	40,003.27
2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6.00%	3,000.00
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00
4	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0
5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0
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0
7	王玉忠	1.7935%	896.73
8	化工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1.00%	500.00
9	广东正茂精机有限公司	1.00%	500.00
10	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20%	100.00
合计	/	100%	50,000.00

国高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珠海金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金发供应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56201A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909 办公

法定代表人：袁长长

注册资本：8,1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财务咨询；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发供应链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金发供应链直接持股 60.9979%。珠海金易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金发供应链持股 28.9984%，烟台国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金发供应链持股 10.0037%。

金发供应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武汉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3027944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16M1 地块官莲湖路 28 号 F1 饭堂活动室(二期)

法定代表人：余启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武汉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武汉金发直接持股 100%。

武汉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宁波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736586519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河生

注册资本：343,145.53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 80.44%，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5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宁波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广东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7867032A

成立时间：2013-09-03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德龙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35,50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废旧塑料回收及利用；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室内装饰、设计；模具制造；非织造布的制造及销售；卫生材料及卫生用品制造及销售；医疗器械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制造及销售；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及销售；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批发业；零售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仓储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专业化设计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安装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广东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广东金发直接持股 97.1836%，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8164%，合计持有广东金发的股权比例为 100%。

广东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香港金发发展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香港金发”）

成立时间：2009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广华街 45 号广发商业中心 12 楼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8,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塑料、模具及产品的研发、销售，汽车设计技术、化工原材料的国际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港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香港金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香港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辽宁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全文简称“辽宁金发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BP3U3D3B

成立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辽东湾新区华锦路东、西二港池北

法定代表人：袁长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生物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辽宁金发生物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Kingfa Science & Technology(USA),INC.（全文简称“美国金发”）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

注册地：Michigan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日用机械，金属制品新材料以及其他新产品的开发、研究、加工、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美国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美国金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美国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Kingfa Sci. & Tech. (Europe) GmbH.（全文简称“欧洲金发”）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德国

注册资本：2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塑料、化工产品，新材料以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欧洲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欧洲金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欧洲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成都金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成都金发孵化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2NAY256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颗粒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工品专用设备制造；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科技技术研发、转让；新能源新技术研发、转让；再生资源技术研究；计算机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标代理服务；专利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停车场经营；企业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生物医药技术研发、转让；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成都金发孵化器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成都金发孵化器直接持股 100%。

成都金发孵化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7、海南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海南金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ET5M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366 室

法定代表人：戴福乾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创业空间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海南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海南金发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

海南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体口径）

1、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448,029.99	918,596.08	529,433.91	641,809.10	-116,235.50
越南金发	23,791.79	4,307.46	19,484.32	-	56.99
成都金发	156,016.67	84,796.69	71,219.98	177,053.01	7,209.38
印度金发	78,802.45	32,337.69	46,464.76	122,499.69	10,085.58
特塑公司	123,800.16	61,865.62	61,934.53	114,141.36	23,835.08
金发生物材料	278,344.93	185,991.31	92,353.62	185,312.83	691.40
国高材	63,570.76	5,993.56	57,577.19	10,520.63	2,107.78
金发供应链	29,341.34	13,950.20	15,391.14	62,878.11	1,894.48
武汉金发	248,025.69	143,198.77	104,826.92	301,604.75	14,209.92
宁波金发	970,855.76	741,762.31	229,093.44	440,990.66	-72,116.76
广东金发	702,056.76	516,852.54	185,204.22	170,544.36	-10,339.19
香港金发	102,083.96	95,336.68	6,747.28	141,056.13	438.63

辽宁金发生物	87,969.93	62,015.11	25,954.82	19.78	-114.78
美国金发	31,993.06	41,435.20	-9,442.14	45,676.39	-3,051.52
欧洲金发	24,312.07	62,589.38	-38,277.31	36,597.51	-5,725.18
成都金发孵化器	40,905.54	32,966.35	7,939.20	8.72	-900.05
海南金发	13,711.72	29,082.19	-15,370.47	75,195.57	-10,857.51

2、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454,057.23	942,102.49	511,954.74	114,322.06	-32,073.94
越南金发	21,159.81	2,183.16	18,976.65	-	-272.69
成都金发	165,572.94	92,052.41	73,520.53	46,495.69	2,300.55
印度金发	80,631.69	30,687.27	49,944.42	32,233.10	3,015.42
特塑公司	126,226.79	60,407.89	65,818.90	19,569.23	3,738.54
金发生物材料	282,200.47	190,852.45	91,348.03	43,448.77	-1,229.37
国高材	64,017.24	5,557.62	58,459.62	2,480.79	384.10
金发供应链	28,316.93	12,309.54	16,007.39	15,093.56	466.25
武汉金发	243,208.27	134,400.95	108,807.32	75,444.32	3,980.40
宁波金发	1,000,090.63	784,018.80	216,071.82	112,179.65	-12,025.85
广东金发	697,752.31	515,405.98	182,346.33	60,944.10	-2,857.89
香港金发	36,936.92	29,961.45	6,975.47	24,098.94	331.16
辽宁金发生物	98,653.89	72,750.96	25,902.93	-	-51.89
美国金发	28,245.78	38,976.40	-10,730.62	12,767.98	-1,273.13
欧洲金发	26,177.88	63,412.05	-37,234.17	11,001.43	-687.63
成都金发孵化器	42,810.52	35,394.52	7,416.00	19.13	-523.20
海南金发	12,855.42	29,807.16	-16,951.73	12,660.88	-1,581.26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对子公司提供的预计年度担保额度，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国高材、金发供应链、印度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子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是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烷、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业务运营。一方面通过上述原材料品种进行买入交易，以锁定公司采购成本，防范成本上升风险；另一方面，对上述原材料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外汇衍生品交易

目前，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通过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日常融资部分通过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融资，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外币融资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上述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备可行性，对于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累积一定的业务经验，且交易范围与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种基本一致，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措施，在制度设置、交易方案审核、交易规模控制、跟踪管理等方面均已落实管控要求，并已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预警、止损额度，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交易预计额度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2 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丙烷、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2、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授权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会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6、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7、内部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5、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6、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7、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各流程均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8、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轻原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可以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44 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其 4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上述 1,359,820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359,82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2,670,649,48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72,009,306 元变更为 2,670,649,486 元。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2,009,306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0,649,486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2,009,3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72,009,306 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0,649,48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70,649,486 股。</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同时废止。</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同时废止。</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完善及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全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4年4月修订）》。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志敏	董事长	2021/1/13	2024/1/13	163.16	否
李南京	董事兼总经理	2021/1/13	2024/1/13	462.42	否
熊海涛	董事	2021/1/13	2024/1/13	20.00	是
李建军	董事	2021/1/13	2024/1/13	98.67	是
宁红涛	董事	2021/1/13	2024/1/13	-	是
吴敌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1/13	2024/1/13	398.73	否
陈平绪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1/1/13	2024/1/13	479.29	否
杨雄	独立董事	2021/1/13	2024/1/13	20.00	否
肖胜方	独立董事	2021/1/13	2024/1/13	20.00	否
朱乾宇(离任)	独立董事	2021/1/13	2023/12/15	19.14	否
孟跃中	独立董事	2021/1/13	2024/1/13	20.00	否
曾幸荣	独立董事	2023/12/15	2024/1/13	0.86	否
合计				1,702.27	

二、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 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 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确定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职务，采用（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的年薪制确定报酬，其中绩效薪酬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三：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南飏	监事会主席	2021/1/13	2024/1/13	537.86	否
陈国雄	监事	2021/1/13	2024/1/13	154.70	否
朱冰	监事	2021/1/13	2024/1/13	510.84	否
林锦龙	监事（职工代表）	2021/1/13	2024/1/13	66.76	否
邢珑语	监事（职工代表）	2021/1/13	2024/1/13	166.18	否
合计				1,436.34	

二、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监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不领取监事津贴。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二）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有关规定，《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雄）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杨雄先生，196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3 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金发科技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杨雄	8	8	8	0	0	2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真实、准确性；审核《金发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3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合法、合情、合理。本人同意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0 月，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四）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计划、实施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本人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与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审计的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进行了充分讨论，促进公司相关管理工作更加规范。

（五）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选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雄

2024 年 5 月 21 日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胜方）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肖胜方，男，1969 年 11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复杂民商事争议解决专家。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一届特约监督员、全国工商联法律服务和劳动关系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主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系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全国维权十大杰出律师、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带领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兼任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3 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

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金发科技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公请假未能出席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肖胜方	8	8	7	0	0	1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共计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

2023 年，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及评估，审核、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 年，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考察，重点关注其任职资格、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是否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根据考察结果进行提名。

2023 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战略委员会更名、ESG 报告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 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3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本人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了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具体原因、关联方回购的具体原因。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协议资料和公司管理层沟通,本人认为从公司资产负债率实际情况、融资结构安排、融资策略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等因素考虑,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合法、合情、合理。同时,安排关联方回购已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并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前述事项时,关联人袁志敏先生均回避表决,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广州市腾曦晨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本人同意公司

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0 月，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选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发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胜方

2024 年 5 月 21 日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跃中）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孟跃中，男，1963 年 05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与加拿大 McGill 大学工学博士。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和化工学院多聘二级教授，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席教授。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465 篇，连续 10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H 指数 74。系国际期刊 Sustainable Polymer & Energ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副主编。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3 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

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孟跃中	8	8	8	0	0	2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共计出席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

2023 年，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考察，重点关注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是否能胜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并根据考察结果进行提名。

2023 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战略委员会更名、ESG 报告

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考察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3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合法、合情、合理。本人同意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0 月，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选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发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跃中

2024 年 5 月 21 日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乾宇）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朱乾宇，女，1975 年 06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博士后。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课题 10 余项，在《中国农村经济》《中国金融》《国际金融研究》《投资研究》《经济学动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国内期刊和《Socio-Economic Planning Sciences》《International Food and Agribusiness Management Review》等 SSCI, SCI 国外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科研成果荣获国家民委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二、三等奖各 1 项，荣获国家统计局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同时荣获北京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各 1 项。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农村经济与金融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研究员。兼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

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因公请假未能出席外，其余股东大会、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

本人 2023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 出 席 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 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朱乾宇	7	7	6	0	0	1

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本人共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

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审核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真实、准确性；同时，本人审查了《金发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条件、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

2023 年，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专业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方针、战略委员会更名、ESG 报告事项进行积极讨论，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与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并发表相关意见及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关联交易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未发生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珠海基地现场考察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七）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 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本人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3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3 月，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合法、合情、合理。本人同意公司放弃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10 月，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提交董

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期内，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本人对《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继续做好内控建设和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根据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较好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选聘流程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九）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离任）：朱乾宇

2024 年 5 月 21 日

非审议事项：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曾幸荣）

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曾幸荣，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现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东省高校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今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任职金发科技独立董事。担任金发科技独立董事后，本人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金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

（二）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电话沟通、现场交流、关注媒体信息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环境、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公司员工激励计划、投融资项目、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财务报告的规范完整。

（三）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向独立董事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

三、2023 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本人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核查，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金发科技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幸荣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宁红涛先生、陈平绪先生、吴敌先生、袁长长先生、陈年德先生、李鹏先生、李华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宁红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高材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中国塑协塑料再生利用专委会会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中国再生塑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副理事长、清远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现担任广州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广州市“TOP100 新锐”计划新能源新材料专委会主任等职务。

宁红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704,931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9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38%，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平绪：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技术总经理，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加入公司，曾任技术研究经理、产品线总经理、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曾获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第六届），全国发明专利展览金奖两项（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广东省青年五四奖章，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和广州市高层次人才等荣誉称号。

陈平绪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639,091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7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39%，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吴敌：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

总经理。201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吴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61,091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79,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5%，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袁长长：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供应链总经理。2009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业务经理、营销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曾获广州市十佳青年企业家、广东省新生代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文明使者等荣誉称号。

袁长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5,202,0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48%，袁长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年德：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政治与公共管理双专业学士。现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7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还兼任江苏省新材料协会副会长职务。

陈年德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42,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8%，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李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助理。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行业经理、行业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李鹏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4,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李华祥：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环地中海区域总经理。2005 年加入公司，曾任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公司国际运营部总监等职务。

李华祥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201,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5%，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董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雄先生、孟跃中先生、曾幸荣先生、张继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上述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雄：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委员会成员、高级合伙人、立信北方总部总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孟跃中：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山大学材料学院、化工学院和化学学院多聘二级教授，中山大学联创碳中和技术研究院院长，河南省科学院化学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兼任郑州大学二氧化碳化学利用研究院院长，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讲席教授，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8 年入选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海外杰出人才”，获国家“八五”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中国“发明创业奖”特等奖及“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第十八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专利优秀奖，以及辽宁省科技发明一等奖。发表 SCI 论文 465 篇，连续 10 年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H 指数 74，是国际期刊 Sustainable Polymer & Energy 主编，Res. J. Chem. Environ. 和 Green and Sustainable Chemistry 的副主编。

孟跃中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曾幸荣：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广东省高校橡胶塑料与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广东省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兼任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等 60 多项纵向科研项目及一批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技术开发项目，发表学术论文 450 多篇，获授权发明专利 67 件，主编专著 3 本，获 2018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 2021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曾幸荣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张继承：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律系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继承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红波先生、丁超先生、张明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沈红波：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湘潭大学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现任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运营部部长、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沈红波先生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37,2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6%，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丁超：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经理助理兼工程塑料部部长。2010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尼龙产品线总经理、工程塑料部部长等职务。2015 年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1 年受聘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丁超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39,803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26,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7%，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3、张明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科技大学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在读）。现任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华中运营部部长。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区域经理、华西运营部部长、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张明江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71,127 股，其中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47,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2%，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